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優秀教學助理評選及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25
制定單位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優秀教學助理評選及獎勵辦法

第一條 目的：

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校優秀教學助理（以下簡稱TA）分享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並參與校內/外TA交流之相關活動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：

擔任本校TA之學生，在聘用時間內填寫「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」(50%)、「教學助理學習心得」(50%)，總分為80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：

一、特優：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特優獎金（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，並將員額流用至優等獎項）。

二、優等：五名，頒發獎狀及優等獎金。

三、上述獎金金額依照本中心預算或相關計畫經費審酌調整，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第四條 評選日程及競賽方式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擇期舉辦，依本中心公告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，於公告報名日期截止前，依本中心指定方式完成報名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書面資料：

包含報名表、個人簡介、擔任TA學習心得、教學方式（包含上課資料、互動情形照片等）、創意輔助教學技巧（含活動照片）、TA執行情形、教學歷程網站或部落格（請提供連結並列印部分網頁內容納入書面資料）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（二）教學資料：

以MP4格式製作5分鐘教學內容、教學感想等活動記錄，並將影片上傳至平台供委員評核。

第四條 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一、評審方式：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老師或行政人員3-5人擔任評審協助評分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教學影片(40%)

（二）書面資料(40%)

（三）授課教師推薦資料(20%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優秀教學助理評選及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25
制定單位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三、未於期限內繳交「報名表」、「書面資料」及「教學影片」者，視同放棄。

四、參賽者須同意參賽影片可公開展示。

五、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。

六、參賽作品不得翻拍、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於評選前，不列入評選；若於評選後，入選者不發給該獎項，並追回得獎者已獲之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依序調整遞補。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 得獎者義務：

獲選為特優/優等TA獎項者得義務參與校內、外經驗分享交流之相關活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**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**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年01月16日	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04月12日	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04月03日	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05月16日	第13屆董事會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5日	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02月21日	第14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8日	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1月11日	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
113年01月25日	第1132100239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